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根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3年2月1日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融”）签署的辅导协议，华林证券为华智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3年5月、2013年7月、2013年11月、2014年1月分别报送了四期辅导备案登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将被辅导企业基本情况及辅导计划做如下披露：

一、华智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十四层AB单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0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5625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式

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华智融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辅导计划

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通过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项目组将结合对华智融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华智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华智融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证券市场概况，我国资本市场 IPO制度演变及当前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2）IPO财务问题及审核要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财务会计体系及会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信息披露专题讲座及座谈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治理与规范运作文件讲解

（5）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规划讨论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华智融存在的问题，会同华智融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完成辅导计划

1、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华智融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2、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华智融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华智融的具体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